

**鹤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鹤北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依照法律职权，在辖区内承担法律监督职责，行使检察权。

(一)刑事检察：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如有不恰当行为、违法行为或裁判错误的，分情形以不同的形式进行监督，督促纠正。

(二)民事检察：即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以及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都可以由检察院进行监督。

(三)行政检察：包括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行政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

为或行政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检察院都可以进行监督。

(四)公益诉讼：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领域，检察院可以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还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具体检察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二、机构设置

鹤北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共8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鹤北人民检察院	二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8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85.9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4.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84.24	总计	60	1,284.2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4.24	1,2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92	8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85.92	8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36	7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6	1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5	3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75	30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7	16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9	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4.24	1,116.68	167.5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92	718.36	167.5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85.92	718.36	167.5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36	718.3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6	0.00	167.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5	30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75	30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7	16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9	79.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0	50.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5.92	885.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8.75	308.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67	38.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90	50.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4.24	1,284.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84.24	总计	64	1,284.24	1,284.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84.24	1,116.68	16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92	718.36	167.56
20404	检察	885.92	718.36	167.56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36	718.3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6	0.00	16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5	308.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75	308.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9	60.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7	168.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9	79.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7	38.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7	38.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7	38.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0	50.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0	50.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0	50.9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45	30201	办公费	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7.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7	30206	电费	3.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9	30207	邮电费	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0	30208	取暖费	4.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8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09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16.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人员经费合计	1,020.00					公用经费合计	96.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0	0.00	24.20	0.00	24.20	0.00	24.20	0.00	24.20	0.00	24.2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北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1,284.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8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4.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65万元，增长19.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二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北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1,284.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8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1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48万元，增长19.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二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6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17万元，增长24.68%。主要变动情况：干警差旅费增加、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取暖费增加等。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鹤北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4.2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72万元，增长7.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长达10年以上，维修成本

较高；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2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2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72万元，增长7.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长达10年以上，维修成本较高；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6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北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4万元，增长0.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上涨，随之工会经费、车补等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北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78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789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宣传图版制作	项目整体预留	15925.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2/1700616930013_5626.pdf
2	车辆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21965.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1/1700541832876_4085.pdf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鹤北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492.8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北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16.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北人民检察院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6.96万元，执行数合计167.56万元，完成预算的77.23%，平均得分95.4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2分。全年预算数为17.64万元，执行数为15.20万元，完成预算的86.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2）“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4分。全年预算数为12.12万元，执行数为9.62万元，完成预算

的7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3)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3分。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5.24万元，完成预算的9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6万元，执行数为1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鹤北人民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8分。全年预算数为112.00万元，执行数为82.69万元，完成预算的73.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6)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0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5.95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9分。全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6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

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8）“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4.90万元，完成预算的7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9）“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物业管理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65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41.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

情况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1）“业务及公用经费用”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06万元，执行数为8.79万元，完成预算的7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